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董事长林永保先生、董事林斌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保、林斌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福州太平洋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于2025年1月9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永保、林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2%，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武良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编号	91350105MA327G8M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Q485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100%股权，昇洋发展持有福州太平洋100%股权。福州太平洋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和上市公司相同。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设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五金零售；涂料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批发（仅限国境口岸）；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旧货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1、2018年11月成立

福州太平洋成立于2018年11月，系由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太平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9,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0%；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该两个股东均未向福州太平洋实际缴纳出资。

2、2019年2月股权转让和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2月，昇兴控股收购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福州太平洋99.50%和0.50%股权，福州太平洋成为昇兴控股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在转让时，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向福州太平洋实际缴纳出资。转让完成后，昇兴控股将福州太平洋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2019年6月，福州太平洋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

3、2019年8月股权变更

2019年8月，昇兴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州太平洋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昇洋发展，福州太平洋成为昇洋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暨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4、2020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5月，福州太平洋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

（三）主要业务和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0,118.64	70,078.04
净资产	45,240.44	45,199.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59	-4,111.58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持有昇洋发展100%股权，昇洋发展持有福州太平洋100%股权，因此，福州太平洋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州太平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福州太平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福州太平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太平洋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福州太平洋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州太平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州太平洋无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余额为1,758.81万元，为公司向福州太平洋的借款及产生的利息。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福州太平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福州太平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关于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高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委员会成员不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一条为适应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持续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ESG管理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公司总体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划、策略、方法的确立进行指导，确保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七）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重要性识别及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和监督，并就如何纳入决策考虑提出建议； （九）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十）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十一）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负责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负责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风险与机遇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福州太平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现将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回购股份方案将在2025年2月1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前完成；

2、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8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681,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说明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现将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暨 收到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9月2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老厂区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外转让。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宁夏理工学院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0,280,490.00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议对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关于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已与宁夏理工学院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全部转让价款220,280,490.00元。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其他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利安达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春玲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利安达内部工作调整，委派徐宏轩接替赵春玲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虹、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申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宏轩。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宏轩，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徐宏轩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徐宏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利安达出具的《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月6日	3.38%	173,082.69
2	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6日	2.36%	5,054.46
3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6日	3.40%	4,645.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自有资金
2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自有资金
3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是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是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是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10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36%	是
1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3.40%	是
12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否
1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否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申购回单》

2、《银行理财赎回回单》

3、《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4、《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5、《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7,5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月9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家禽”）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059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农家禽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农家禽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农家禽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农家禽	1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0.00	1,000.00	1,000.00	0.46%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9856883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先发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日

经营期限：2007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上胡路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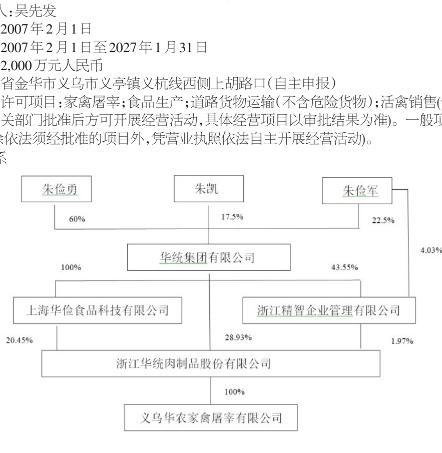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98,741.74	144,506,449.40
负债总额	80,149,959.70	83,905,156.06
净 资 产	67,848,782.04	60,601,293.34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042,411.25	116,300,621.77
利润总额	1,046,416.01	-7,247,488.70
净 利 润	1,046,416.01	-7,247,488.70

备注：全资子公司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月9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农家禽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059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72,12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7,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08%，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月8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9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320,004股，下同）的1.380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99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8,319,791股）的29.24%。

3. 海亮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海亮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海亮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9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0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99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584,229,734	29.24	27,591,600	611,821,334	30.62
冯海良	59,840,466	2.99	-	59,840,466	2.99
冯橹铭	18,883,900	0.94	-	18,883,900	0.94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2	-	12,336,449	0.62
合计	675,290,549	33.79	27,591,600	702,882,149	35.17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998,319,79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98,320,004股为基数计算。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海亮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海亮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亮股份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4年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18,726	168,399	178,357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20,194	90,063	138,437
解决方案	71,413	266,817	266,561
备件及服务	16,224	59,943	32,302
合计	126,558	585,222	615,657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